

广东省海丰县司法局

海司法函〔2021〕005号

对《海丰县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》 的复函

县政府办：

贵办送我局的《海丰县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》收悉，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规定，请县住建局履行对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的程序后报县政府研究决定。

以上情况，特此函复。

